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2月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促進外來投資	2014年3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初創企業在香港營運首3至5年的發展情況(例如僱用的員工人數等)。	政府當局已透過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供的文件(於2015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1)512/14-15(03)號文件發出)第22段提供相關資料。
2.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	2014年4月15日	<p>政府當局下次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時，須包括對以下事項的分析／評估：</p> <p>(a) 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的整體成效，以及該等計劃能否達致專項基金的目標(即幫助本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及</p> <p>(b) 專項基金對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p>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2014年5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由知識產權署委聘進行並預期於2015年年初前完成的本港知識產權貿易調查的結果，並將有關結果與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相關統計數字作適當比較。	政府當局須跟進。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5年1月20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以下資料： (a) 根據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的有時限特別優惠措施，接獲／批准／被撤回的申請數目；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的研究題目／範疇。	關於(a)項，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2月9日隨立法會CB(1)533/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須就(b)項採取跟進行動。
5.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注資	2015年1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創科基金下批出的累積資助金額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1)516/14-15(01)號文件發給委員。